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06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文山區○○路○○巷○○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訂房資料登載系爭地址、入住費用、房東為「○○○」及其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廚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原處分機關並查得系爭網站刊載「……溫馨寬敞的公寓套房……房東：○○ 2 位.1 間臥室.2 張床 1.5 間衛浴 \$1,868/晚……」等住宿資訊與多筆旅客評論。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277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經○君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565 號及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29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均經訴願人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068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分享公寓套房供親戚朋友住宿，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完全不同。訴願人 109 年 6 月並無親戚朋友至系爭地址住宿，請提供檢舉人 109 年 7、8 月信用卡帳單，以證明其有入住並使用信用卡扣款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資料，即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有失公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資料。訂房資料登載系爭地址、房東為「○○」及其電話號碼為「xxxxx」等；經原處分機關函請○○電信查復前開訂房資料所載行動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住宿現場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電信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分享公寓套房供親戚朋友住宿，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完全不同；訴願人 109 年 6 月並無親戚朋友至系爭地址住宿；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資料，即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有失公正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名「○○」，於可供不特定人查詢與預訂住宿之系爭網站刊登住宿房型及每晚價格等住宿資訊，並有檢舉人提供其預定入住，載有入住及退房日期、費用及房東為「○○」等之訂房資料、○○○收據及至系爭地址之住宿現場照片等。復經○○電信查復前開訂房資料所載行動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訴願人亦不爭執該行動電話號碼為其所使用。又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所示及訴願人 109 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函影本記載：「……主旨：函覆貴局有關本人租用行動電話使用情形之說明……說明：……三、因朋友介紹使用○○○住宿共享……太太閒置之公寓由我居住，當有親朋好友遠道而來，我就將居所分享給他們使用……收到 貴局來函，才知有觸犯法律之嫌，本人已立即終止○○○住宿共享並已退出○○○ App……。」訴願人業自承系爭地址建物為其配偶（即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君）供其居住，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其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共享住宿行為，與經營旅館業完全不同；惟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業如前述，並有卷附事證可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